

# 寶覺分校校友會會章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『**寶覺分校校友會**』  
( 英文名稱: Po Kok Branch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)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 55 號，「寶覺分校」為會址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同學感情，贊助母校事業為宗旨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一條 會員資格：
- (一) 基本會員資格：
- (1) 曾於寶覺分校畢業或連續就讀三個學年者，自動成為會員。
- (二) 名譽會員資格：
- (1) 曾任或現任教職員。
- (2) 須經幹事會提名，會員大會通過。
- 第二條 會員權利：
- (1) 每一基本會員均享有同等權利，此等權利包括選舉、被選、提名、表決及罷免等。此外，並享有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(2) 名譽會員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擁有提名權，但無選舉、被選及表決權。
- 第三條 會員義務：
- 包括遵守本會會章、繳交會費、支持及推動本會各項活動，及共同組成本會之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等各項義務。
- 第四條 若會員損害本會利益或違反本會會章，經出席會員大會全體人士三分之二或以上議決通過，得終止其會員資格。
- 第五條 會費：
- 基本會員於入會時須繳付入會費，入會費金額由當屆幹事會視乎當年情況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顧問：
- 現任校長將被邀為當然顧問，歷任校長將被邀為榮譽顧問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大會

- 第一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。  
會員大會為本會之立法、監察、及選舉機構。其職權包括：通過及修訂會章、選舉及罷免幹事、檢討通過幹事會會務及財務年報，訂定會務方針，提名及通過邀請本會顧問，及討論和決定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二條 會員大會由基本會員組成，於每年 8 月底前召開。
- 第三條 會員大會主席一職由幹事會會長擔任。
- 第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，如會長缺席，由幹事會副會長替代，若會長與幹事會副會長同時缺席，則由幹事會秘書暫代，如上述 3 人均缺席，則應由出席會員互選，以最高得票者當選為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開會須 14 天前通知會員，並附議程。
- 第六條 彈劾及修章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贊成，始算通過。
- 第七條 除會章聲明特別議案所需之票數外，其他議案，若有出席會員過半數贊成，即可通過。
- 第八條 會員須由其本人行使投票權或用書面授權予他人投票。

### 第四章 幹事會

- 第一條 幹事會是本會最高行政機構，向會員大會負責。其職權包括根據會章釐定政策及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。
- 第二條 幹事會最多由 9 名幹事組成，全部由會員選出，全部幹事之選舉及委任均由會員大會負責執行。
- 第三條 幹事會幹事之職務如下：  
(一) 會長 (1 位)：為本會行政之最高負責人。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則統籌本會一切行政權責，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各會議。  
(二) 副會長 (1 位)：協助會長執行職務及負責會員推廣事宜，並於會長缺席期內，代行幹事會會務。  
(三) 秘書 (2 位)：處理幹事會一切秘書事務。  
(四) 司庫 (1 位)：處理幹事會一切財政事務。  
(五) 福利 (4 位)：協助推廣及執行一切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幹事會任期 2 年，由該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一年。
- 第五條 幹事會任何會議，須以半數幹事為法定人數。
- 第六條 若幹事會會長在任期內離任，則由幹事會副會長補替。若其他幹事在任期內離任，由會長提名，幹事會通過補替。
- 第七條 幹事會須於任期結束前向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匯報及財政結算案，以備會員大會通過接納。
- 第八條 幹事會各幹事，可競選連任。

## 第五章：校友校董選舉

### (1) 候選人資格

- 1.1 所有校友會會員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- 1.2 如遇下述情況，有關校友將不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  - 1.2.1 有關校友乃學校現任之教職員；
  - 1.2.2 有關校友已為學校法團校董會另一界別之校董，如家長校董。
  - 1.2.3 有關校友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之註冊規定。

### (2) 人數及任期

- 2.1 依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校友校董人數只限一人。
- 2.2 任期二年，由該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一年。
- 2.3 校友校董可競選連任。

### (3) 提名程序

#### 3.1 選舉主任

- 3.1.1 幹事會可委派主席或 1 名幹事為選舉主任。選舉主任不得為校友校董候選人。
- 3.1.2 選舉主任之職責：通知會員有關選舉事項，包括校友校董的選舉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及點票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等。

#### 3.2 候選提名

- 3.2.1 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 1 名合資格之會員參選。
- 3.2.2 每名會員每屆最多可提名 2 名合資格之會員。
- 3.2.3 每個提名均須得最少 1 名合資格之會員和議。
- 3.2.4 提名期限不少於兩個星期。

### (4) 候選人資料

- 4.1 每名獲提名之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之簡介。字數在 200 字內。
- 4.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向所有會員發信，列出候選人姓名，並隨信附上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。

### (5) 選舉程序

- 5.1 提名截止後，仍未有任何候選人之提名，選舉主任得向法團校董會報告。校友校董之空缺由法團校董會提名選出。
- 5.2 如提名截止後，只有 1 名候選人之提名，有關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
- 5.3 如有多於 1 位候選人參選，獲得票數最高者當選。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由抽籤決定。
- 5.4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- 5.5 選舉主任應邀請各候選人、會員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。
- 5.6 投票日期須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6. 公布結果
  - 6.1 選舉主任須將選舉結果知會所有會員及候選人，並向法團校董會報告。
  - 6.2 落選人可於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名上訴理由。由校友會跟進處理。
7. 填補臨時空缺
  - 7.1 如校友校董於任期內離任，將由是屆選舉獲票數第二最多者補上。
  - 7.2 如離任之校友校董為自動當選者，填補人選由法團校董會提名選出。
8. 校友校董之罷免
  - 8.1 如會員或校友會認為校友校董不適宜繼任校董，有關動議者須同時取得不少於是屆會員五分一之聯署和議，並具述理由，以書面形式向校友會提出。
  - 8.2 校友會就有關議案，召開會員大會。如贊成票超過與會人數三分之二，有關罷免才告生效。
  - 8.3 校友會須將罷免之議決以書面形式向法團校董會提交。
  - 8.4 補選手續與「填補臨時空缺」章則相同。
9. 校友校董主要之權責
  - 9.1 出席法團校董會之會議。
  - 9.2 出席校友會幹事會會議。
  - 9.3 反映校友之意見，並將校董會之決定向校友匯報。

## 第六章 財政

- 第一條 本會常務經費之使用須符合本會宗旨。
- 第二條 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## 第七章 修改會章

- 第一條 如會章有任何修訂，得由出席會員大會全體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修改後，方可施行。

【 完 】